

產業發展局制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制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 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法務行政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 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 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定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工商 業節約能源，促進能源 合理及有效使用，減少 二氧化碳排放，保護環 境，兼顧產業發展，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工商 業節約能源，促進能源 合理及有效使用，減少 二氧化碳排放，保護環 境，兼顧產業發展，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制定之 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 一 節能減碳：指加強 能源管理減少能源 之損失和浪費，提 高能源使用效率， 有效、合理地利用 能源及使用再生能 源，以減少二氧化 碳之排放，防止氣 候暖化。 二 工業：指使用人力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 一 節能減碳：指加強 能源管理減少能源 之損失和浪費，提 高能源使用效率， 有效、合理地利用 能源及使用再生能 源，以減少二氧化 碳之排放，防止氣 候暖化。 二 工業：指使用人力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 稱節能減碳之定義 。 二、行政院主計處九十 五年五月第八次修 訂「行業標準分類 」及經濟部九十五 年八月編印之「工 業產品分類」，及 「工廠管理輔導法 」，定義工業之範 疇為礦業及土石採	文字修正。

或動力機械，以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將物質轉變或製造新產品；或機械設備之修理、改型或改造；或用零組件與主體之組裝。或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護及安裝、組件之組裝。

三、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經營事業。

或動力機械，以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將物質轉變或製造新產品；或機械設備之修理、改型或改造；或用零組件與主體之組裝。或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護及安裝、組件之組裝。

三、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經營事業。

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該局表示目前尚無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登記證，爰將其納入商業主管局管理，其範圍之製造業，其所從事之物品製造、加工。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工業」，爰參酌上開「工業分類」、「工業產品分類」及「工業管理輔導法」之定義。爰依「商業登記法」

		第三條規定，定義商業之範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能源，其主要類別如下： 一、電能。 二、瓦斯。 三、燃料油。 四、其他經市政府指定為能源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能源，其主要類別如下： 一、電能。 二、瓦斯。 三、燃料油。 四、其他經市政府指定為能源者	依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所定能源種類為：石油及其產品、煤炭及其產品、天然氣、核子燃料、電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本自治條例著重於本市工商業能源使用之管理，爰明定節能減碳之能源型態，主要類別為電能、瓦斯（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燃料油（重油、柴油、輕裂解油等）、使用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水力等）及其他經市政府指定為能源者，以更周延且切合實際需要。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 <u>產業局說明欄</u> 列有「 <u>使用再生能源</u> 」，條文卻未列該類別，擬請該局說明。
第二章 管理	第二章 管理		

第五條 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出入口應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 二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u>不得堆放物品阻擋冷卻水塔、空調機組進風口、出口風口處</u>空氣流通。 三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冷凍主機容量達經濟部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錶，由能源管理人員按月保養維護，並記錄空調系統用電量、冷凍主機、冷卻水塔進、出口溫度與流量，以確保系統運轉效率。 四 新設或汰換之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	第五條 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出入口應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 二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u>冷卻水塔、空調機組進風口、出口風口處不得堆放物品，阻擋空氣流通</u>。 三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冷凍主機容量達經濟部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錶，由能源管理人員按月<u>定期</u>保養維護，並記錄空調系統用電量、冷凍主機、冷卻水塔進、出口溫度與流量，以確保系統運轉效率。 四 新設或汰換之冷氣	一、冷氣機或空調系統用電為營業場所最耗電之設備，占年用電量之30%以上，依1995年之研究顯示，加裝自動門最多可減少90%的冷氣外洩；加裝空氣簾的敞開式門口，約可減少95%的耗能。是為減少能源之浪費，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免阻擋空氣流通，降低能源效率，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屬非生產性質且冷凍主機容量超過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但書。 三、能源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同法第十一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或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其資格、職責及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能源管理
---	--	---	--

能源效率比值標準。 五、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u>但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u>	機或空調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能源效率比值標準。 五、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 <u>前項第五款規定，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u>	100馬力)及「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第5條規定，空調系統用電量應依空調電表計量。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查核統計分析，辦公大樓主要耗能設備全年用電量以空調占41%、照明占40%；綜合零售量販店空調35.2%、照明26.3%、冷凍冷藏16.6%；家電量販店空調49.2%、照明34.7%。可見商業使用能源設備耗用電力以空調耗能最高，為有效節約能源，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參酌經濟部能源局	人員之職責如左：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對能源管理人員賦予按月保養維護及記錄之義務，似尚不違中央法令規定。
---	--	---	---

		89年研究報告，得到90%以上人員可接受且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舒適之空調溫度最高可設定在攝氏26至27度左右。如設定低於攝氏25度，長時間生活下會使人體排汗功能降低，影響新陳代謝；另依據能源局的空調與溫度耗能關係研究，夏季空調每調高1℃，可節省空調用電6%。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六、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26度必要之場所，如超級市場生鮮部、倉儲業等，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使用照明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使用照明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騎樓之照度比照CNS12112號國家照度標準，並以距離	文字修正。

： 一、以距離騎樓地面十八公分處量測晝光照度小於一百Lux（勒克斯）始可開燈，開燈後照度維持在一百至三百Lux之間。 二、室內照度不得超過國家照度標準。 三、禁止使用白熾燈，並逐步換裝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基準之<u>照明</u>設備或器具。	： 一、以距離騎樓地面十八公分處量測晝光照度小於一百Lux（勒克斯）始可開燈，開燈後照度維持在一百至三百Lux之間。 二、室內照度不得超過國家照度標準。 三、禁止使用白熾燈，並逐步換裝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基準之設備或器具。	騎樓地面18公分處為量測點（勒克斯=lm/m²）。 二、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76年9月17日公告之國家照度標準（CNS12112號），禮堂、餐廳、娛樂室照度200~500Lux；日用品店店面照度500~750Lux；超級市場主陳列部照度1000~3000Lux；服飾店重點櫥窗照度1500~3000Lux，照度主要以目視作業面上之水平照度表示（無特別指定作業面時，以距地板上85公分為準；坐姿時離地面40公分，走廊、屋外以地面高度計算）。 三、白熾燈俗稱燈泡或電球，是一種通電，利用電阻把幼細
---	--	---

		絲線(現代通常為鎢絲)加熱白熾，用來發光的燈。採用省電燈型燈管(泡)，較傳統白熾燈省電約60%以上，白熾燈發熱量大，增加空調負擔且壽命亦較短，光源效率差，耗電為日光燈的3倍。	
第七條 工商業廣告招牌，禁止使用白熾燈。	第七條 工商業廣告招牌，禁止使用白熾燈。	採用省電型燈管(泡)，較傳統白熾燈省電約60%以上，發熱量僅約1/3。為節約能源，爰明定本條規定。	
第八條 工商業新設或汰換之鍋爐，其總蒸氣蒸發率每小時二公噸或總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千卡以上者，應設置天然氣燃料系統。但氣體燃料供應不足或緊急備用時，不在此限。 工商業之能源管理人員於鍋爐運轉時，應	第八條 工商業新設或汰換之鍋爐，其總蒸氣蒸發率每小時二公噸或總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千卡以上者，應設置天然氣燃料系統。但氣體燃料供應不足或緊急備用時，不在此限。 工商業之能源管理人員於鍋爐運轉時，應	一、參酌日本二氧化碳減量政策與措施，工業部門節能措施，加裝高效率的燃料鍋爐，提升燃料形式的轉換，汰換老舊鍋爐，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	文字修正。

就鍋爐燃燒時之空氣量、排氣溫度、爐壁溫度、排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燃料於鍋爐燃燒是否完全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異常調校，並做成紀錄備查。 <u>舊有</u>鍋爐，市政府得輔導工商業者提升運轉效率。	就鍋爐燃燒時之空氣量、排氣溫度、爐壁溫度、排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燃料於鍋爐燃燒是否完全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異常調校，並做成紀錄備查。 <u>未達汰換年限之</u>鍋爐，市政府得輔導工商業者提升運轉效率。	定第二項規定。 三、鍋爐系統主要包含燃料及其輸送、燃燒器、爐膛、燃燒控制系統、預熱器、節煤器、集塵設備、排煙脫流、給水系統、汽水循環系統等，為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於下班後應關閉非必要之能源設備或器具，<u>以</u>減少待機耗能。	第九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於下班後應關閉非必要之能源設備或器具，減少待機耗能。	為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條 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查核或評估輔導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工商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市政府進行前項查	第十條 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查核或評估輔導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工商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市政府進行前項查	一、為調查或輔導工商業能源使用情形，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評估輔導工商業廠房、營業（辦公）場所等相關能源	依產業發展局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說明，查核及評估輔導之對象，應經本府事先公告；爰移列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本條第五項，並酌予修正之。

核或評估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查核人員於實施查核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評估輔導，市政府應作成報告書，經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u>第一項查核或評估輔導之對象，由市政府依行業別或使用能源規模公告之。</u>	核或評估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查核人員於實施查核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評估輔導，市政府應作成報告書，經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設備、器具等相關設備，應做成報告書，經查有缺失者，應限期令工商業者改善。	
第十一條 能源供應事業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工商業有使用不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基準之設備或器具者，應主動<u>勸導</u>其改善。	第十一條 能源供應事業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工商業有使用不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基準之設備或器具之<u>情事</u>者，應主動<u>宣導</u>其改善。	落實節約能源人人有責，能源供應事業（臺電、中油、臺塑公司、瓦斯公司等）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宣導，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文字修正。
第三章 輔導及獎勵	第三章 輔導及獎勵		
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依第四條所定能源主要	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依第四條所定能源主要	為有效管理及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為	

類別建置每月使用達一定數量以上之用戶資料。 前項用戶資料之建置，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提供。 第一項一定數量由市政府公告之。	類別建置每月使用達一定數量以上之用戶資料。 前項用戶資料之建置，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提供。 第一項一定數量由市政府公告之。	因應管理及輔導需要，明定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成立服務團，依行業別提供節能減碳之技術服務。	第十三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成立服務團，依行業別提供節能減碳之技術服務。	為落實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目標，市政府得要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成立服務團，協助工商業節能減碳。	
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實施節能減碳經考評績優者。 二、推廣節能產品經考評績優者。 三、使用節能產品績效優良者。	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實施節能減碳經考評績優者。 二、推廣節能產品經考評績優者。 三、使用<u>節能產品</u> <u>節能減碳</u>績效優良者。	為推動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本條規定。例如：對於積極汰換耗能設備及購置省電燈泡、高能源效率比值（EER）冷氣機、空調系統者，給予獎勵或補助。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再	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再	為推動再生能源，明定	文字修正。

生能源，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表現優異者。 二、發展或製造再生能源設備，經考評績優者。	生能源，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表現優異者。 二、發展或製造再生能源設備，經考評績優者。	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獎勵或補助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獎勵或補助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	為落實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本條規定。	文字修正。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文字修正。

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u>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u>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u>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	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文字修正。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u>未依限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	明定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	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於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一條）已定有罰則，為免重複處罰，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市政府限期提供，仍不提供者，處負責人 <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二十一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u>不配合提供用戶資料</u> ，經市政府限期提供，仍不提供者，處負責人	明定能源供應事業（臺電、中油、臺塑公司、瓦斯公司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條次及文字修正。

，並再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u>本條刪除</u>	<u>第二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對象，市政府得依行業別或使用能源規模公告。	為確保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成效及實績，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行業別或使用能源規模，逐步公告推動節能減碳之對象，並予以輔導管理之。	依產業發展局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說明，本條係在規定第十條查核及評估輔導之對象，應經本府事先公告；爰刪除本條，另移列至第十條末項。
<u>第二十一條</u> 工商業原有之能源設備、器具，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依規定處理。	<u>第二十三條</u> 工商業原有之能源設備、器具，除鍋爐外，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依規定處理。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原有工商業使用之能源設備、器具不合規定者，考量鍋爐因使用年限較長及汰換成本較高外，其他能源設備，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處理。	一、條次修正。 二、第八條對於原有鍋爐本即無汰換或改善期限之規定，故本條應無須考量鍋爐因使用年限較長及汰換成本較高等問題，而將鍋爐除外。
<u>第二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二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